



Series in Accounting of Beijing Technology & Business University

北京工商大学会计系列教材

审计学

第4版

Auditing
Principles

赵保卿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Series in Accounting of Beijing Technology & Business University

北京工商大学会计系列教材

审计学

第4版

Auditing
Principles

赵保卿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审计学/赵保卿主编. —4 版.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4. 8

北京工商大学会计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141 - 4695 - 0

I. ①审… II. ①赵… III. ①审计学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F230.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14978 号

责任编辑: 张 频

责任校对: 杨 海

责任印制: 李 鹏

审 计 学

(第 4 版)

赵保卿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辑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经济理论编辑中心: 88191435 8819145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jjl1435@126. com](mailto:jjl1435@126.com)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jjkxcbs. tmall. com](http://jjkxcbs.tmall.com)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87 × 1092 16 开 31.75 印张 780000 字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4695 - 0 定价: 52.00 元 (含习题集 1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8819150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总 序

北京工商大学会计系列教材（以下简称“系列教材”）于1998年推出第1版。结合2001年我国《企业会计制度》的实施，我们于2002年推出了第2版。随着2006年新会计、审计准则体系的颁布，我们于2006年推出了第3版。自2006年修订以来，我国在会计准则、审计准则和内部控制规范建设等方面发生了很多重大变化，高等教育改革对人才培养质量也提出了新的要求，这些法规制度的变化，以及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内在要求，都需要我们对系列教材进行相应的修订。

首先，自2007年1月1日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在上市公司全面实施以来，会计准则、审计准则和内部控制规范建设方面不断取得新进展。在会计准则方面，截至2012年底，财政部共发布了5个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对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金融工具、财务报表列报、分部报告等处理作了较大修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很多项目也作了修改，而根据财政部2010年发布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趋同路线图》，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将保持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持续趋同的时间安排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的进度保持同步。在审计准则方面，为了保持与国际审计准则的持续全面趋同，针对国际审计准则的新变化以及我国审计实务需要解决的新问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启动了对审计准则的全面修订。在内部控制方面，2008年和2010年，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为揭示和防范风险，提供了有力指导。随着2010年《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的正式实施，经济增加值（EVA）的应用首次有章可循。会计准则、审计准则、内部控制等相关法规制度的变化，是本次系列教材修订的外在驱动因素。

其次，2011年11月，北京工商大学召开本科教学综合改革会议，明确提出，通过深化本科教学综合改革，构建与新世纪高素质创新人才培养相适应的本科教学模式，培养富有创新精神、独立思维与应用能力的专业人才。2012年教育部发布《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要求高校探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管理，探索在教师指导下，学生自主选择专业、自主选择课程等自主学习模式。创新教育教学方法，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提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需

要作为衡量人才培养水平的根本标准。2012年3月,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专业被列为学校本科教学综合改革首批试点专业,着手改革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和实践环节,以培养能够动态满足社会需求的创新人才。在这一改革中,教材修订是非常重要的基础环节。配合本科教学综合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是本次系列教材修订的内在驱动因素。

为了满足上述需求,在保持第3版特色的基础上,本次教材修订的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紧跟时代步伐,反映最新理论和实践成果。通过紧密结合会计准则、审计准则、内部控制规范的变化,吸收会计领域中新理论、新法规、新方法,更新“国际视野”部分的相关内容以反映会计国际发展趋势,使系列教材既密切联系中国实际,又反映国际发展变化;既立足于当前,又着眼于未来。

二是重视素质教育,注重学生创新和应用能力培养。在阐述现行法律、法规及实务做法的基础上,注意从理论上进行解释,通过完善“综合案例讨论和分析”和“小组讨论”部分,引导学生从根本上认识和理解问题,使系列教材既便于学生对知识和技能的掌握,又重视学生基本素质和能力的培养。

三是坚持需求导向,开发立体式教辅资源。通过配套更加完善的教辅资源,如教学大纲、PPT课件、学习指导书、习题库、辅助阅读资料等,为教师教学和学生提供全方位服务,使系列教材既便于教师讲授,又有利于学生独立学习;既有利于学生能力的培养,也兼顾学生参加注册会计师考试的客观需要。

北京工商大学会计系列教材是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和财务系教师共同打造的。近5年来,会计系和财务系教师在教学方面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如2008年和2009年,会计学 and 财务管理专业分别被评为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获北京市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2项、二等奖1项;获批国家级精品课程、教材6项,获批北京市精品课程、教材7项。本次修订,我们希望系列教材能充分反映北京工商大学会计系和财务系教师在教学和科研方面取得的成果,以更好地满足广大教师和学生需求。尽管如此,教材还会存在许多不足,恳请大家提出批评和改进意见,以使该套系列教材进一步完善。

北京工商大学会计系列教材编委会

2013年1月

第4版前言

本书是北京工商大学会计系列教材之一，1998年第1版，2002年第2版，2007年第3版，现在是第4版。第4版做了如下修订：（1）根据新修订或颁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国家审计准则》《审计前沿理论与实务》对原有内容进行了修订。（2）调整了第3版的章节内容，主要是：将审计标准从第5章移至第2章；将计划审计工作更改为审计计划；将第11章特殊项目与目的审计改为特殊项目的考虑与审计，具体节与内容包括审计沟通、利用他人的工作、期初余额审计和其他特殊项目的审计；将第12章改为完成审计取证工作和出具审计报告；将原第13章其他审计与报表审阅和第14章其他鉴证业务与相关服务整合为新的第13章其他鉴证业务与相关服务，具体内容包括验资、财务报表审阅、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和代编财务信息。（3）修订和补充“相关链接”、“相关案例”、“国际视野”、“思考题”、“小组讨论”、“案例分析与沟通能力的培养”等要素的相关内容，每章的关键词汇都补充了英文。

本版教材仍保留并突出了以下特色。第一，以审计产生与发展的客观基础为审计理论结构的逻辑起点，由此进一步形成逻辑主线，这一逻辑主线就是审计人员对审计理论的理解和对审计实务的演示，要以审计产生发展于所有权监督的需要为指导，在整个过程中提高审计工作效率，保证审计工作质量，控制与防范审计风险，最终实现审计目标，并承担相应的审计责任。这一逻辑起点和主线为审计理论构成面和体的结构奠定了基础。第二，适应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行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在研究审计理论、介绍审计实务时，侧重注册会计师审计，兼顾国家审计和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审计、国家审计和内部审计在审计理论和审计实务上，有很多共同点，但也有其不同点。从发展的角度讲，在我国，民间审计将逐渐得到强化，并将成为审计监督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以，在研究审计理论、介绍审计实务时，除涉及三种审计主体的共性外，在各自的特性上，更多地侧重于民间审计。第三，坚持“与国际惯例趋同”的原则。我国的社会主义审计监督形式，经过三十多年的研究和探索，已形成较为完善的体系。这一体系，立足点是具有我国特色，适应我国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但同时我国的审计理论体系与实务操作必须符合国际惯例。本书正是按照这一原则，构建了审计的理论体系，介绍和分析审计的实

际工作过程等。第四，以经济业务循环构建审计实务的主要内容，并适当涉及特殊项目与特殊目的审计内容。

本书由赵保卿教授主持修订，具体分工如下：第1章：谢志华、赵保卿；第2、第3、第7、第11、第12章：赵保卿；第4、第13章：王欣冬；第5、第8、第9章：冯义秀；第6、第10章：刘晓嫱。

热诚希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作 者

2014年12月

C 目 录 CONTENTS

第 1 章 审计的基本性质 / 1

第一节 审计产生与发展的客观基础 / 2

第二节 审计概念 / 9

第三节 审计组织 / 12

第四节 审计对象 / 24

第五节 审计的职能与地位 / 29

第六节 本书内容结构与写作思路 / 32

第 2 章 审计责任 / 37

第一节 审计规范 / 38

第二节 审计职业道德 / 43

第三节 审计标准 / 51

第四节 审计人员应有的职业谨慎 / 53

第五节 审计法律责任 / 56

第 3 章 审计目标、审计计划与重要性 / 70

第一节 审计目标 / 71

第二节 审计计划 / 74

第三节 审计重要性 / 85

第 4 章 内部控制与审计风险 / 96

第一节 内部控制及其审计 / 97

第二节 审计风险及其评估与应对 / 113

第 5 章 审计证据与审计工作底稿 / 131

第一节 审计证据 / 132

第二节 审计工作底稿 / 144

第6章 审计抽样 / 154

- 第一节 审计抽样及其一般程序与方法 / 155
- 第二节 符合性测试中的属性抽样 / 162
- 第三节 实质性测试中的变量抽样 / 167

第7章 购货与付款审计 / 174

- 第一节 购货与付款的控制测试 / 175
- 第二节 应付账款审计 / 182
- 第三节 固定资产审计 / 186
- 第四节 其他相关内容审计 / 193

第8章 销售与收款审计 / 197

- 第一节 销售与收款的控制测试 / 198
- 第二节 营业收入审计 / 204
- 第三节 应收账款审计 / 207
- 第四节 坏账准备审计 / 213
- 第五节 现金及银行存款结余额审计 / 215
- 第六节 其他相关内容审计 / 219

第9章 生产与费用审计 / 224

- 第一节 生产与费用的控制测试 / 225
- 第二节 存货审计 / 230
- 第三节 应付职工薪酬审计 / 241
- 第四节 营业成本审计 / 243
- 第五节 其他相关内容审计 / 249

第10章 筹资与投资审计 / 254

- 第一节 筹资与投资的控制测试 / 255
- 第二节 借款审计 / 260
- 第三节 所有者权益审计 / 263
- 第四节 投资审计 / 267
- 第五节 其他相关内容审计 / 271

第11章 特殊项目的考虑与审计 / 278

- 第一节 审计沟通 / 279
- 第二节 利用他人的工作 / 282
- 第三节 期初余额审计 / 284

第四节 其他特殊项目审计 / 287

第 12 章 完成审计取证工作和出具审计报告 / 313

第一节 完成审计取证工作 / 314

第二节 出具审计报告 / 320

第 13 章 其他鉴证业务与相关服务 / 344

第一节 验资 / 345

第二节 财务报表审阅 / 356

第三节 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 / 362

第四节 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 / 370

第五节 代编财务信息 / 374

第1章

审计的基本性质

学习提要 with 目标

审计作为一种独立的经济监督形式或活动，是有其特定的基本性质与理论体系的，并随着社会进步、经济发展逐步发展与完善起来。本章分析与探讨审计产生与发展的客观基础、审计的概念体系、审计组织、审计对象、审计职能及审计在经济监督系统中的地位等审计的基本理论问题。分析审计基本理论有利于更好地指导审计实践活动，完善审计监督体系；便于读者一开始总括了解本书的内容。本章第六节专门阐明了本书的结构体系与写作思路。

通过本章的学习，应能够：

- 了解审计产生与发展的客观基础；
- 理解审计职能及在经济监督系统中的地位；
- 掌握审计组织与对象的特征，尤其是审计机构的设置要求。



第一节 审计产生与发展的客观基础

审计产生与发展的客观基础是审计的一个基本理论问题，同时也是分析和研究审计性质的一个切入点。这里，我们从分析两权分离与经济监督的内涵及其内在关系开始，引出所有权监督和经管权监督的概念，在此基础上，阐述所有权监督构成审计产生与发展客观基础的基本道理，以此作为我们构建本书体系的主线内容之一。

一、两权分离与经济监督

两权分离以后，产生了经济监督的需要，而审计是一种独立性更强的经济监督形式，所以，审计监督与两权分离有着不可分割的密切联系。

（一）两权分离及其内容

1. 两权分离的内涵

两权分离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含义，通常所说的两权分离是指企业财产所有权与经管权的分离，这是狭义的理解。广义地说，只要所有者拥有的财产不是自己保存和运用，而是委托他人经管，那么，就产生了财产所有者拥有的所有权与财产经管者拥有的经管权的分离。财产的经管权具有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对所有者的财产在非生产领域（抑或消费性领域）的保存和运用的权利，其运用通常是消费性的；二是对所有者的财产在生产领域（抑或再生产领域）的保存和运用的权利，其运用是生产性的，并要求带来效益。有人称前一种权利为管理权，后一种权利为经营权，为叙述方便，我们把两者统一起来都称为经管权。实际上经管权是相对所有权而言的，如果站在经营者管理企业的角度，经管权本质上就是管理企业一切事务的权利，它表现为一种管理。我们所说的两权分离是从广义而言的。

2. 两权分离的内容

伴随两权分离过程，两权分离的内容也不断扩展和延伸。从整体上看，两权分离包括四个层次：

（1）终极所有权与投资权抑或资本经管权的分离。这里终极所有权是指国家或自然人对企业财产的所有权，当社会大众都加入出资者行列时，如何寻找投资机会，进行投资运作就成为投资大众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相应投资专家或投资公司等应运而生，他们执行终极所有者的投资功能。

（2）终极所有权与通常所说的经管权抑或资产经管权的分离。这里资产经营是指利用出资人投入的资本所形成的资产从事购进、生产、销售，抑或服务的活动。它与资本经营不同，资本经营是站在出资人角度投出资本、监管资本的运用，并对存量资本结构进行调整的活动。

（3）终极所有权与法人所有权的分离。独资和合伙企业都是自然人企业，自然人自身的财产，也就是企业财产，自然人对企业承担无限责任，以自己的行为代表企

业的行为；但是，公司制企业的出资人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自然人自身的财产并不就是公司的财产，自然人只是将其部分财产投入公司，其余财产则为自用。加之，两权分离，自然人自身的行为并不是公司行为，这样，就产生了自然人与公司行为分离的情况，为此，就必须把公司设定为一个独立的行为主体即法人主体，它能像自然人一样对外行使权利，承担责任。此外，各出资人投入公司的财产要能真正为经营者所经营，必须使公司实际的拥有这些财产的占有、使用、处置、分配的权利，这当然属于所有权的范畴，只是这种权利归为法人所有（或公司所有），从而形成终极所有权与法人所有权的分离，使得资本经营者和资产经营者不仅拥有了经管权，而且拥有了法人所有权。

（4）法人所有权与部分资产的经管权的分离。伴随企业规模的扩大，在企业内部纷纷设立分公司、分厂和分店，并委派经理经营管理，结果，企业的部分财产被受托分公司、分厂和分店的经理经管，相应产生了公司法人对其部分财产的所有权与经管权的分离，我们称为法人所有权与部分资产经管权的分离。

综上所述，两权分离的结果是终极出资人将财产委托给资本经营者（或投资公司），资本经营者又将其委托给资产经营者，资产经营者作为法定代表人再将其委托给作为部分资产经营管理者的分公司、分店和分厂的责任者。这里形成了一个资产的委托受托经营关系链。

（二）所有权监督与经管权监督

在任何经济体系中，为了保证经济的有效和协调运转，防止错弊行为的发生，都必须进行经济监督。经济监督总是凭借一定的权利进行的，在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以下简称经管权）没有分离的场合，由于分工分层进行经济活动，上一层管理者必然对下一层执行者进行监督，我们称这种管理者对执行者的监督为经管权监督；在所有权与经管权分离后，所有者为了维护其权益，必然要对经管者进行监督，我们称这种监督为所有权监督。而经管者管理企业后，仍然需要对企业内部的下层执行者进行监督。总括起来，在两权分离后，经济领域中存在两种基本权利即所有权与经管权，凭借这两种权利就分别形成所有权监督和经管权监督。所有权监督和经管权监督有着不同的产生的客观基础。

所有权监督是以两权分离为前提。如果所有权与经管权合二为一，财产的保存和运用是由所有者自己进行的，因此，所有权监督就没有存在的必要。在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水平时，两权发生分离，所有者为了对经管者保存和运用财产的状况进行控制，便需要一种相应的监督形式——所有权监督为之服务，这就出现了所有权监督。与此不同，经管权监督是以管理职能和执行职能的分离为基础的。当管理职能与执行职能合二为一时，由于管理活动是从事经济活动者自身的职能，因此当事人对自己是否执行管理要求的监督就没有必要。当管理职能化，管理职能与执行职能分离时，管理者对其所制定的目标是否被执行者（相对高层管理者而言，下层管理者也归属于执行者的范畴）实施，必须实行监督。反映这种经管权的要求，便需要一种相应的监督形式——经管权监督为之服务，这就出现了经管权监督。

二、审计产生和发展于所有权监督的需要

关于审计产生与发展的客观基础,20世纪80年代流行着监督会计的需要或经济监督的需要的观点。后来,很多学者从委托受托责任关系的角度进行论证,认为审计产生于维系或解除委托受托责任关系的需要。我们认为,两权分离后便形成了委托受托责任关系,出现了所有权监督和经管权监督,在维系或解除委托受托责任关系时,审计更多的是从维护所有者利益的角度出发,或者说,审计产生和发展于所有权监督的需要。这种观点是有着理论和历史依据的。

(一) 审计监督具有所有权监督的特点

审计监督具有所有权监督的特征,而与经管权监督的特征不一致,表现在:

(1) 经管权监督是整个管理控制的有机环节。离开了管理活动,经管权监督也就不复存在,而没有经管权监督,管理活动就难以彻底进行,决策目标难以最终贯彻。与此不同,审计监督是一种独立的经济监督活动,它存在的基本条件就是不能参与任何经营管理活动,这就决定了审计监督不可能是经管权监督,而只能属于所有权监督的范畴。

(2) 经管权监督形成于管理职能与执行职能的分离。这种分离包括两种含义:一是在分层管理的条件下,高层管理者制定管理决策与下一层执行管理决策的职能相分离;二是管理职能与生产经营的分离。这种分离使得上一层管理机构(人)必须监督下一层管理机构(人),基层管理机构(人)要监督生产经营的执行机构(人),从而形成一个经管权监督链。这里监督者也成为了被监督者(下层管理机构或人相对上层管理机构或人)。但是,作为所有权监督的审计没有分层进行的特征。

(3) 经管权监督是一种从上至下的监督。这样,在管理阶层体系的最高层——企事业单位是经营者(厂长、经理等)、政府职能部门是最高负责人,经管权监督不能涉及。但是,由于审计产生于两权分离所引起的经济监督需要,它接受财产所有者的委托,正是要对经营者或最高负责人进行监督。这种审计监督被称为高层次监督,这是经管权监督所不能具有的。

(4) 经管权监督是直接服务于管理者自身的。审计监督从来都不是为自身服务,它服务于委托(委派)者——财产所有人。当然,不可否认,在审计发展的历史进程中,审计结论不仅仅为财产所有者—委派(委托)审计方所使用,而且还广泛地被银行、税务等职能管理部门所使用,这并不否认审计的目的是为作为委派(委托)审计方的财产所有者提供审计结论。

(二) 从历史上看,各种审计形式的产生和发展都是建立在所有权监督需要的基础上的

1. 国家审计的产生过程及其基础

我国国家审计与西方国家审计经历了不同的发展历程。我国国家审计大体可分为六个阶段:西周初期初步形成阶段,秦汉时期最终确立阶段,隋唐至宋日臻健全阶

段,元明清停滞不前阶段,中华民国不断演进阶段,新中国振兴阶段。

我国国家审计的起源基于西周的宰夫。《周礼》云:“宰夫岁终,则令群吏正岁会。月终,则令正月要。旬终,则令正日成。而考其治,治以不时奉者,以告而诛之。”这时,宰夫是独立于财计部门之外的职官,标志着我国国家审计的产生。秦汉时期是我国审计的确立阶段。秦朝,中央设“三公”、“九卿”辅佐政务。御史大夫为“三公”之一,执掌弹劾、纠察之权,专司监察全国民政、财政以及财物审计事项。汉承秦制,仍由御史大夫领掌监督审计大权。隋唐至宋,审计日臻健全。隋开创一代新制,设立比部,隶属于都官或刑部,掌管国家财计监督,行使审计职权。唐改设三省六部,比部隶属于六部之一的刑部。宋代审计,一度并无发展。元丰改制后,恢复唐财计官制,审计之权又由刑部之下的比部执掌。此外,还专门设置“审计司”,隶属于太府寺。北宋时曾将该机构改称“审计院”。由此,我国“审计”正式成为一个专用名词。元朝取消比部,独立的审计机构被取消。明初设比部,不久也取消。清承明制,设都察院,职掌是“对君主进行规谏,对政务进行评价,对大小官吏进行纠弹”。中华民国成立后,1912年在国务院下设审计处,1914年北洋政府改为审计院。国民党政府根据孙中山先生五权分立的理论,设立司法、立法、行政、考试、监察五院。在监察院下设审计部。

新中国成立后,由于强调学习苏联,使得审计监督一度中断,其职能由财政、税务、银行等业务监督部门代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实行了改革开放政策,建立审计制度,实行审计监督,就具备了必要性和重要性。并于1983年9月成立国家审计的最高机关——审计署,在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设置各级审计机关,其主要职责是对国家各级行政机关的财政收支、国有企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的合法性、真实性、合理性和效益性进行审查评价。

在西方国家,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经济关系的变革,国家审计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它早于民间审计和内部审计而产生。据考证,在古罗马、古埃及和古希腊时代,就有了官厅审计机构。审计人员通过听证方式,对掌管国家财物和赋税的官吏进行审查和考核,成为具有审计性质的经济监督活动。在历代封建王朝中,也设有审计机构和人员,对国家的财政收支进行监督。

综观中西方国家审计的产生过程,我们可以看到以下结论:

(1) 早期国家审计的产生,是由于作为国家象征的皇帝或国王,将自己的财产或国家财产交由专人或专门的部门管理和运用。这样,皇帝或国王对财产的所有权与对财产的实际占有、使用、分配、处置权相分离。于是,皇帝或国王便委派专门的监督机构或人员对保存和运用其财产的专人或专门部门进行监督,国家审计从而产生。

(2) 在进入现代意义的国家后,国家经由预算收入等渠道取得财产,并通过预算支出交由政府各部门管理和运用。这样,就使得国家对预算收入等渠道所形成的财产所有权,与这些财产被政府各部门的实际占有、使用、分配、处置权相分离。于是,国家便委派专门的监督机构或人员对保存和运用其财产的部门进行监督,国家审计得到进一步强化。

(3) 国家作为企业的财产所有者拥有所有权,而国有企业的经营者则拥有财产的经管权。这种形成于国家与企业之间的两权分离,也需要国家委派专门的监督机构

或人员对经营者保存和运用财产的状况进行监督。这就使国家审计的监督职能得到了进一步扩展。

(4) 国家审计一旦产生,就以专门的机构或人员而存在,并采取了直接隶属国家机构的形式,受国家之委派行使监督权。

2. 民间审计的产生过程及其基础

由职业会计师进行的民间审计,是伴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兴起而蓬勃发展的。15~16世纪,地中海沿岸的商业城市已经初具规模,沿岸国家的商品贸易得到发展,由此,私人财产所有权与经营权发生分离,对受托经营贸易的经营管理者进行监督成为必要。于是私人所有者便聘请具有良好会计知识、技能,专门承担独立检查、监督使命的专业人员,对受托经营管理者进行监督。这就是早期处于萌芽状态的民间审计。

现代意义的民间审计是伴随18世纪初期至19世纪中叶产业革命的完成而开始的。在英国,产业革命使资本主义生产力得到了迅猛发展,企业的所有权与经营权进一步分离,企业所有者开始雇用职业经理人员管理日常经营活动,自身逐渐脱离生产经营过程。为此,企业所有者要借助外部的专业人员来检查和监督他们所雇用的经理人员,防止可能出现的错弊行为。相应,在英国出现了第一批以查账为职业的独立会计师,他们接受所有者的委托审查企业会计账目,防止错弊发生,其审查结果也只向业主报告。1844年英国政府为了保护广大股票持有者的利益,颁布了《公司法》,规定股份公司必须设监察人,负责审查公司账目。因监察人一般由股东担任,大多并不熟悉会计业务和审查的专门方法,不能做到有效监督。1845年英国修订了《公司法》,规定股份公司可以聘请执业会计师协助此业务。1853年在苏格兰的爱丁堡成立了“爱丁堡会计师协会”,这是世界上第一个职业会计师的专业团体,它得到了英国政府的特许执照。该协会的成立,标志着独立审计职业的诞生。

20世纪初,美国的短期信用发达,为了证明企业偿债能力保护债权人利益,主要进行资产负债表审计,即信用审计。20世纪20年代以后,随着资本市场的发育成熟,证券交易的业务量和发展迅速。为了满足现实投资人和潜在投资人以至社会各方面的要求,资产负债表审计已无法满足需要,美国开始了会计报表的审计。从20世纪中叶至今,民间审计进入现代审计阶段,民间审计机构在发展中开始呈现集中化的趋势。

我国民间审计起步较晚,1918年北洋政府农商部颁布了我国第一部民间审计法规《会计师暂行章程》。谢霖被获准成为我国的第一名注册会计师,他创办的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是我国的第一家民间审计机构。我国民间审计的产生与发展是适应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之所需的。1929年公司法的公布以及后来有关税法和破产法的施行,对民间审计的发展起了推动作用。

80年代初,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行,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局面产生,外资也纷纷进入,如何维护非国有经济的投资人利益就成为一个现实问题。1980年底,财政部颁发了《关于成立会计顾问处的暂行规定》。此后,各地会计师事务所陆续恢复或建立。1988年,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这是新中国第一部注册会计师的法规。次年,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正式成立。1993年10月《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颁布并于1994年起实施。1995年后，颁布实施了若干批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2006年在独立审计准则的基础上，重新颁布了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2010年对其又进行了修订。

综观中西方民间审计的产生过程，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1) 民间审计是适应私人对企业财产的所有权与企业经营权的分离而产生的。这种分离使得私人财产所有者不再直接参与企业经营管理活动，而是委托经营者对其财产进行保存和运用，为了监督经营者保存和运用财产的状况，私人财产所有者便委托专门的监督机构和人员对经营者实施监督。于是，民间审计产生了。可见，民间审计产生于私人财产所有权与私人财产经营权的分离，是凭借私人所有权进行监督的形式。

(2) 民间审计的重要性伴随着私人财产所有权与私人财产经营权的分离程度而不断提高。从两权分离的程度而论，企业经历了早期合伙企业的分离、有限责任公司的分离、股份公司的分离，以致当今上市公司的分离，其两权分离程度越来越高，民间审计所代表的委托人数量也不断增加，相应民间审计的重要性不断加强。

(3) 民间审计受托于私人所有者。由于私人所有者都具有各自的财产利益，这意味着民间审计不像国家审计只能代表国家一个所有者的利益，而是能代表各种不同所有者的利益。

(4) 尽管早期也出现过由所有者直接监督经营者的情况，但很快这种监督就为专门或职业的会计师所代替。之所以这样，根本原因在于：审计是一种专业化的职业，企业的所有者大多缺乏这种专业训练和技能；同时，一个企业特别是上市公司有众多的所有者，他们不可能都亲自进行审计，而是委托一个处在第三者立场，能代表他们共同利益的职业机构和人员进行审计。

3. 内部审计的产生过程及其基础

内部审计的历史非常悠久，可以追溯到奴隶社会。奴隶主拥有大量田产，往往将自己的私有财产委托给精明的代理人去管理和经营，奴隶主往往不定期地委派自己的亲信去审查代理人履行职责的状况。这可以说是内部审计的萌芽。进入中世纪以后，内部审计有了进一步发展。主要是寺院审计、城市审计、行会审计、银行审计、庄园审计等形式。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资本主义经济得到空前的发展，股份公司纷纷出现，企业规模不断扩大，市场环境日趋变化。一方面，股份公司的出现，要求强化其内部治理结构，以保护股东权益。为此，在企业内部要求建立监事会，加强对董事会或经营者的监督；另一方面，企业规模的扩大，市场环境的多变和竞争的加剧，要求企业内部实行分层管理，以适应多变的环境。由此，企业内部分公司、分厂或分店纷纷设立。伴随这种分权型管理，企业最高管理当局必然要求加强内部控制，既确保各分公司、分厂或分店所使用的企业财产安全完整，又确保其工作协同统一进行和具有效率。这样，在企业董事会下或最高管理当局下就设立了审计机构。

我国的监事审计的形成与股份公司的出现紧密联系在一起。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后，一些根据国际惯例组建而成的股份公司开始实行监事审计制度，但很不健全。1993年12月我国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为监事审计制度的实行提供了法律依据。